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薛茂竹
被　　告　仁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仲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812、1181、625、625-1、625-2、792地號土地面積約1,000平方公尺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700,000元【計算式：通行面積1,000㎡x公告土地現值6,700元/㎡＝6,7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